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.02.19

九十六學年度管理學院備查 97.02.21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學習及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，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應用中文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本系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以滿足學生學習、生活及生涯規劃之需求，其具體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意見之研議。
- (二) 學生生活追蹤輔導。
- (三) 系學會運作輔導。
- (四) 各種課外活動之審核研議。
- (五) 導師工作規劃、協調與檢討。
- (六) 獎學金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(七) 訂定專業教室及圖書儀器使用辦法及檢討使用成效。
- (八) 辦理有關學生學習及學生事務之其他事宜。
- (九)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專任教師遴選三名及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名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之決議，需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可成立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